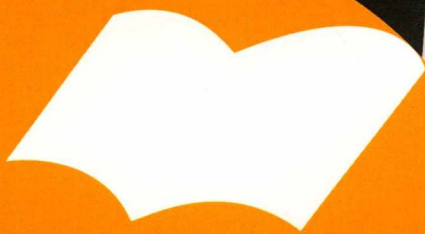


(第六版)


国际法

王献枢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国际法

GUO JI FA

(第六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王献枢

副主编: 邓 烈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民 王献枢 邓 烈

司平平 李金荣 凌 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法/王献枢主编. — 6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
ISBN 978-7-5620-7242-3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574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55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6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58.00元

作者简介

王献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长江海商法学会副会长。参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当代国际法》，主编和副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海商法》《海事法律词典》《国际法》等。

李金荣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著有：《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国际法》《行政法词典》（外交行政法部分）。

凌岩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著有：《跨世纪的海牙审判》《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主编之一），参编《国际公法》和《国际法案例教程》等。

司平平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参编《国际法律大辞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大辞典》《国际法论》和《国际公法学》等。

马新民 法学硕士。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著有：《国际法》《传统国际法与现代国际法关系的理论探讨》《国际法上的政治难民不驱回原则研究》等。

邓烈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关系学会理事。著有：《国际组织行政法庭》，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际公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等。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

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治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六版说明

本书于2012年完成第五版修订后至今已5年有余。其间，大国角力加剧，地区局势动荡，世界格局呈现加速变动的趋势，全球化逆转、大国政治回归等成为一时热议的话题。有迹象表明，随着世界主义趋冷和传统主权意识的回潮，21世纪的国际法似乎也走到了一个“再调整”的关口。虽然有关变化是否已成趋势还尚难确定，但未来的发展值得我们持续观察和把握。

基于此认识，我们追踪了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新近动向，对本书多个章节的内容作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

具体修订工作原则上仍由各章作者分工负责。主编除对本书的体系结构、观点结论作总体把握外，也对全书的文字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修正。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各章作者如下：

马新民 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八章

王献枢 第三章、第四章

邓烈 第一章、第十六章

司平平 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

李金荣 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凌岩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五章

本书此次修订、出版和发行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作者

2017年9月1日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 8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 20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23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 32
第一节 概说		/ 32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36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51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55
第一节 概说		/ 55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 57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 59
第四节 争取独立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 61
第五节 关于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 6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 67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 6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2
第三节 国家主权豁免		/ 75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 78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 84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 93
第一节 概说		/ 93

第二节	国家不法行为的责任	/ 94
第三节	国家损害责任	/ 107
第四节	国际组织责任	/ 111

分 论

第六章	国家领土	/ 115
第一节	概说	/ 115
第二节	河流、运河与湖泊	/ 117
第三节	领土的变更	/ 120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 126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 131
第七章	海洋法	/ 134
第一节	概说	/ 134
第二节	内水	/ 137
第三节	领海与毗连区	/ 140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 144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150
第六节	群岛水域	/ 152
第七节	公海	/ 153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 158
第八章	国际航空法	/ 167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的概念与发展	/ 167
第二节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169
第三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 171
第四节	制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 174
第九章	外层空间法	/ 180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的概念与发展	/ 180
第二节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问题	/ 182
第三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183
第四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和制度	/ 186
第五节	有关几项外空活动的法律问题	/ 191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	/ 197
	第一节 概说	/ 197
	第二节 国际环境影响评价	/ 200
	第三节 国际水道的国际保护	/ 202
	第四节 海洋环境的国际保护	/ 204
	第五节 大气环境的国际保护	/ 207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国际保护	/ 211
	第七节 处理有害废弃物的国际制度	/ 214

■第十一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217
	第一节 国籍	/ 21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225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233
	第四节 难民	/ 239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 243
	第一节 概说	/ 243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	/ 246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 250
	第四节 人权问题的性质	/ 255
	第五节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 258

■第十三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261
	第一节 概说	/ 261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 265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 277

■第十四章	条约法	/ 283
	第一节 概说	/ 283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 288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 295
	第四节 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 300
	第五节 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 300

■ 第十五章	国际组织法	/ 305
第一节	概说	/ 305
第二节	国际组织制度	/ 309
第三节	联合国	/ 316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 335

■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 341
第一节	概说	/ 34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 345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 356

■ 第十七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363
第一节	概说	/ 363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外交方法	/ 367
第三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 370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 380

■ 第十八章	武装冲突法	/ 383
第一节	概述	/ 383
第二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开始与结束	/ 389
第三节	武装冲突中的人员的保护	/ 392
第四节	交战规则	/ 395
第五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中立	/ 403
第六节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	/ 404
第七节	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惩治	/ 406
第八节	中国与武装冲突法	/ 411

总论

第一章 导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为以后各章专业知识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要求探讨和研究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际法的名称,最初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汉译万民法)出现的。万民法是罗马法的一部分,指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与只适用于罗马公民的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称。其实,万民法并非国际法,而是国内法。到了17世纪,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了“*jus gentium*”来称谓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此时“*jus gentium*”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万民法,而是指国家间的法律。嗣后,“*Jus gentium*”被转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s*”,汉译为万国法。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认为“*International Law*”一词更能准确地表达国家间的法律这一含义,于是改称为“*International Law*”,汉译为国际法。由于这个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沿用至今。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公”的关系,应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以别于国际私法。因此,在国际法著作和国际实践中,国际法和国际公法这两个名词通常是作为同义词交互使用的。

有些学者把对一切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均有拘束力的那一部分国际法,

称为普遍国际法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把对于很多国家但并非对一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均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称为一般国际法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而把只对两个或少数国家有拘束力的称为特殊国际法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1] 这是根据它们调整范围不同而作的区别, 但国际法着重研究的是普遍国际法。

对于什么是国际法, 各国学者下过各种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各有侧重, 各有长短, 而且受学者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制约。基于国际法的本质属性, 国际法的定义可概括如下: 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 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 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这个定义表明, 国际法与国内法一样, 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 并具有一般法律所具有的规范性和强制性的共性。但是, 国际法和国内法相比, 又具有不同于国内法的特征, 正因为有了这些特征, 才使国际法成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国际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第一,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内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机关。国内法调整的关系是国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它不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除国家以外, 某些国际社会成员, 如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主体。国际法调整的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而不调整国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二,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国内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的。但是, 国际法就不同了, 它不能由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 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都没有这种国际立法权力; 也不能由一个超国家的国际立法机关制定, 因为国家主权都是独立的和平等的, 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因此, 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只能由主权国家之间或主权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 即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制定。所以, 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此外, 国际法中还有一部分国际习惯规则, 是被各国在国际实践中反复适用并公认为法律而确立的。

第三, 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国内法的效力一般只及于本国, 不能及于他国, 更不能及于整个国际社会。而国际法就不同, 它的效力不可能只及于一个国家, 普遍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也就是说, 普遍国际法对一切国际法主体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 国际法采取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 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 并保证其实施。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这样的有组织的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

[1]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第1卷第1分册), 王铁崖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第3页。

国际法。尽管国际上有联合国国际法院，但它并无强制管辖权，没有强制实施国际法的职能。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强制实施。当国家的权利遭到别国侵害时，国家可以采取某种相应的行动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等。当国家遭到别国武装侵略时，可以依靠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抗击侵略者。

国际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不是国家之间的“公”的关系，而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即所谓私法关系，解决这些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所发生的法院管辖权以及准据法的选择问题。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不是国家，而是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由于国际法具有不同于国内法的特征，因此，西方某些学者认为，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19世纪的英国法理学者奥斯汀（Austin, 1790~1859）是这种主张的主要代表。他认为，法律是“主权政治权威所制定和执行的人类行为规则的总体”。^{〔1〕}而主权国家之上并没有一个能够制定和执行这些行为规则的主权政治权威，所以国际法不是法律，而是“实在的国际道德”（Positive International Morality），类似于约束社团的那些规则。^{〔2〕}奥斯汀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国际法的法律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1. 国际法普遍存在于国际社会，并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作为其表现形式。它们为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规定了一套调整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为国家等国际法主体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2. 国际法是由作为国际法制定者的众多国家依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就成文法而言，国际法虽然不是由一国立法机关或一个超国家的国际立法机关制定的，但今天的国际公约都是众多国家通过国际会议或者国际组织的形式，依一定的程序制定的。

3. 国际法的法律效力已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迄今为止，尚没有哪个国家声明否定或不遵守国际法，相反，各国政府都表明遵守国际法，有些国家还在宪法中规定，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3〕}《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一些重要国际条约，明确肯定了国际法的法律效力。《联合国宪章》序言宣布：各缔约国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在宪章宗旨中，强调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

〔1〕 [英] H.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上卷第1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4页。

〔2〕 [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赵维田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9页。

〔3〕 参见本章第五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

4. 国际法与国内法一样具有强制性。国际法的强制方式与国内法的强制方式虽然不同，但国际法的强制性是不能否认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各条规定了对侵略行为的制裁措施，实际上是执行国际法的集体强制方式。战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了对战争罪、违反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惩处，许多国际公约规定了对国际犯罪的惩处。在国际实践中，国家采取单独、集体或通过国际组织的方式对某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实施制裁的事例时有发生。

由上可见，国际法的法律性质是不容否定的，奥斯汀对国际法的法律性质所持的否定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其错误在于，他把国内法的概念作为法律的一般概念，并以此为公式，生搬硬套于国际法，由于国际上不存在一个制定和执行国际法的“主权政治权威”，所以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律。其实，奥斯汀给国内法下的定义也是不完备的，正如奥本海指出的，奥斯汀的“这个法律的定义并不是正确的。它只能包括一个国家之内的成文法或制定法，……而不包括国内法中称为不成文法或习惯法的部分。事实上，世界上没有一个社会，也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只有成文法而生存”〔1〕。而不成文法或习惯法从来不是由任何立法机关制定的。

奥斯汀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律，而是道德性质的规范，这就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规范混淆了。国际法是不同于国际道德的：前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后者没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属于国际不法行为，而违反国际道德一般只构成不友好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将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产生某种法律责任；违反了国际道德，只会引起国际舆论的谴责或者对方的反对，不会引起法律后果和任何法律责任。

国际法的法律性已为主流国际法学说和国际实践所肯定，现今已很少有人对国际法的法律性持否定观点了。现在某些学者提出的问题是：国际法虽然是法律，但它在强制执行方面不如国内法有效，因此是一种“弱法”（Weak Law）。“弱法论”的论据是不充分的，是值得商榷的。就学理而言，除任意法外的一切法律，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都具有强制性，都是必须遵守执行的，强制实施方式虽有所不同，但法律本身的强制性并无强弱之分。而且，严格来说，法律本身的强制性与对法律的强制执行毕竟是两个问题，前者为法律内在属性，后者是为保证实施法律的外力采取的强制措施。两者虽有联系，但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因此不应把强制实施的外力的强弱作为依据，而把法律分为“强法”和“弱法”。从国际实践来看，国际法的强制执行措施也不总是比国内法弱的。对于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受害国可要求其赔偿，甚至采取报复措施；对于侵略国家，被侵略国可单独进行抗击，还可以联合

〔1〕 [英] H.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上卷第1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5页。

其他国家实行集体自卫, 抗击侵略者; 对发动侵略战争、危害国际和平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国家, 可实施国际制裁。例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德日等侵略国家以及战争罪犯的制裁, 这些强制措施并不弱。应该承认, 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家那样有系统的对违法者直接实施制裁的强制机构, 因此在某些场合下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未能有效实施制裁, 但这不能归因于国际法本身, 而应归因于实施制裁力量的不足或强制执行制度的不完善, 这种“不足”和“不完善”的情况于国内法也存在。能否以国际法中存在一些有争议的规则和制度因而难以实施作为国际法是弱法的理由呢? 这是很难作出肯定性的结论的。在国际法中, 确实存在一些有争议的规则和制度, 这些规则和制度是难以实施的, 但这只是某项规则和制度是否正确或是否完善的问题, 这类问题在国内法中也是存在的。再从国际法的发展来看, 国际法律秩序日趋完善和成熟是可以肯定的, 例如, 国际法的某些规则被承认为强制法规则, 国际社会正在出现强制执行国际法的制裁程序等。^[1]

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公认的行为准则, 是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在其相互关系中确立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它是国际上区分合法与非非法的标准, 也是国际裁判的依据, 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通过对国际法的遵守来实现自我以及相互之间的约束。国际法是建立和维护国际秩序的现实力量, 我们既不能因为它的某些不足而对其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也不应过度夸大它的作用, 而看不到它在国际政治现实中的局限性。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根据的问题, 是指国际法何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 国际法学者提出了各种不同的主张和理论, 在格老秀斯以后, 西方国际法学者由于对这个问题不同主张而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大体上说, 这些学派主要有: 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 以及介于这两个学派之间的格老秀斯学派。其后, 又产生了社会连带法学派、规范法学派和新实在法学派。新实在法学派, 又称新现实主义学派, 这个学派有各种不同学说, 其中比较流行的有“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两种。

(一)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是指那些否认有任何实在国际法, 而主张国际法只是自然法的一部分的学者。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为德国海德堡大学自然法和国际法教授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 1632 ~ 1694)。这一派学说否认有任何实在的国际法, 认为一切国际法规则都只是自然法的一部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就是自然法, 他们提出所谓人类良知、人类理性、人类法律意识等一些抽象的自然法概念, 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这派学说完全脱离国际社会的现实, 把国际法的效力建立在一些抽象概念

[1]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第1卷第1分册), 王铁崖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第7页。

之上，结果把国际法抽象化了。自然法学派的某些学者甚至认为，“共同法律意识”是造物主所赋予的，这就使国际法趋于神化了。

到了19世纪，随着国家之间关系的发展和科学实证思潮的兴起，自然法学说受到越来越多的抨击，与自然法学派相对立的实在法学派逐渐占据了理论的前沿。

（二）实在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是指那些主张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的国家同意或共同意志的学者。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荷兰法学家宾克舒克（Bynkershok, 1673~1743），但是那时这派学说尚无多大影响，直到19世纪末，这派学说才逐渐占据优势。实在法学派完全摒弃自然法观念，他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不是自然法学派所说的“理性之所命”，而是国家的承认。国际法的规则不是依推理的程序来发现的，而须用归纳的方法从国际交往上去推求——“公认”是国际法的惟一基础。^{〔1〕}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西方有名的国际法学家大都属于实在法学派，例如著名的英国国际法教授奥本海（Oppenheim, 1858~1919）就是一个纯粹的实在法学者。此外，英国的霍尔（Hall, 1835~1894）、德国的李斯特（Liszt, 1851~1919）、瑞士的李维尔（Rivier, 1835~1898）等也都完全站在实在法学派的立场上。

实在法学派否定自然法学派关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自然法的观点，而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承认或共同意志，并把国际法与国际交往史联系起来，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他们偏重形式上的有效性，对“共同意志”作形式主义的解释，使“共同意志”成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在他们看来，尽管一项协定是以武力或威胁而取得的，是不平等的，但只要是依正式程序订立的，就是有效的。

（三）格老秀斯法学派

格老秀斯一向被誉为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按照他的学说，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为自然法和国家的同意。他认为，国际法大部分之所以对国家有约束力是源于自然理性，另一部分之所以对国家有约束力是依据各国的公认。17、18世纪有相当多的国际法学者接受格老秀斯的学说，故被称为格老秀斯学派。这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沃尔夫（Wolff, 1679~1754）和瑞士的瓦特尔（Vattel, 1714~1767）。格老秀斯学派在自然法学说和实在法学说之间采取折中立场，因此也被称为“折中学派”。

（四）社会连带学派

社会连带学派的理论奠基人是法国公法学家狄骥（Duguit, 1859~1928），他反对国家主权观念，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这一社会事实，通过人类法律良知，社会规则实现为法律规则，而对社会的个人具有强制性。狄骥的社会连带学说为当时的国际法学者波利蒂斯（Politis, 1872~1942）和塞尔（Scelle, 1878~

〔1〕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页。

1961) 所阐述发扬。波氏认为,国际法的根据只有一个,就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它给予他们的连带关系所产生的经济的、道德的规则以约束性。作为一个抽象的观念,所谓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大抵不过是旧自然法学派的“人类理性”“人类法律意识”的翻版,因此社会连带法学派通常也被归为新自然法学派一脉。

(五) 规范法学派

规范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为美籍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Kelsen, 1896~1973)。奥地利著名的国际法学者菲德罗斯(Verdross, 1890~1980)也属于这一学派。由于凯尔逊是维也纳学派的创始人,倡导纯粹法学说,故这一学派又被称为维也纳学派或纯粹法学派。他们像狄骥一样,反对国家主权观念,否认国家意志创造法律之说,认为一切法律规则的效力都出自上一级法律。规范法学派主张:一切法律规则不论是国内法规则还是国际法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分成各种不同的等级,每一级的规范是上级规范所创造,其效力的根据在于上级规范;而整个法律体系的最上级是国际法规范,它的效力来源于一个“最高规范”或称“原始规范”,即“约定必守原则”。但是,这个所谓“最高规范”或“原始规范”的效力根据又是什么呢?凯尔逊认为,“最高规范”或“原始规范”本身既是法律规范,又是伦理原则,而最终的根据是所谓的人类“正义感”或“法律良知”。

(六) 新实在法学派

新实在法学派,亦称新现实主义学派。这一学派有各种不同的学说,其中较为流行的有以下两种: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

权力政治学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因此,他们认为“势力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也就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承认,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如果把“权力”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实际上就把国际法与国家权力、国际法与国际政治混淆起来了。根据这种学说,必将在国际法中实行“强权即公理”的原则。

另一种学说是政策定向说,这个学说也是以权力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核心。这一学说认为,权力的表现是政策,因此,政策是决定因素。而国际法又是国家对外政策的体现,所以,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这个学说的错误是把国际法与国家对外政策混为一谈。国际法与各国对外政策有密切联系,国际法的发展受各国对外政策影响。但是,国际法与国家对外政策是不同的,国家政策是一国政策,它由一国制定,在一国范围内执行;而国际法是国际法主体间的法律,它由各国共同制定,适用于国际关系。因此,一国对外政策不能决定国际法的存在与发展。

以上各派学说都未能准确说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那么,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这是因为:①国家间的协议反映了各国的协调意志。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只有体现了各国意志的协议,才对各国具有拘束力。这里所说的各国意志,是指国家之间就某一或某些事项,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经过互相谅解和妥协而形成的协调意志。②各国达成的

协议,是各国作为国际法的制定者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共同制定的法律文件,因此,这些协议成为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规范。^③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是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国际法是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的,而这种强制实施的根据即各国之间的协议。

应该指出,国家间的协议是国家之间竞争与合作关系发展的产物。国家之间在频繁的交往关系中,有竞争,也有合作,在竞争中存在某种合作,在合作中又存在着竞争。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国家之间需要达成某些协议,制定某些彼此都必须遵守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以维护和促进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制定了《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一系列原则和规则。20世纪70年代初,各国为了使国家之间的海洋关系得到调整,建立海洋新秩序,于1973年召开了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经过近十年的讨论和协商,其中有激烈的斗争,也有妥协,终于就海洋法的原则、规则和一系列的制度达成了协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见,国家间的协议,是在国家斗争与合作过程中达成的,它体现的是各国的要求和利益,而不是某一个国家的要求和利益。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的。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无国则无法,但是,有国而无际,比如,只有一个国家,或者虽有多个国家,但是彼此不发生联系,也是不可能产生国际法的。可见,国际法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若干国家同时并存;②这些国家进行交往与协作而形成各种国际关系。简言之,就是必须有国、有际,即有国家之间的关系,并形成—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为了调整国际社会中这些关系,才在实践中产生了一些调整这些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这些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就是国际法。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基本认识:主要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是国际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国际关系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历史发展时期,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古代国际法、中世纪国际法、近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四个历史发展时期。其中,古代和中世纪时期是国际法萌芽时期,近代时期是国际法形成独立的法律体系时期,现代时期是国际法新的发展时期。

(一) 古代国际法

在古代,随着国家之间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就产生了一些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文献记载,无论在古代的东方,还是古代的欧洲,都有一些古老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古代希腊分为许多城邦国家,这些城邦国家之

间互派使节,互通贸易,订立条约,建立联盟,使用仲裁方法解决纠纷。在战时,也有一些应予遵守的规则,例如,战争开始前必须宣战,使节不可侵犯,俘虏可以赎回或交换,等等。古代罗马制定了“万民法”,以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以及罗马境内的外国人之间的关系。古代埃及,早在公元前1296年,埃及法老和赫梯国王就缔结了一个可以说是最古老的同盟条约。古代印度,也有一些有关外交使节、条约和交战行为的规则。古代中国有互通使节、缔结条约、会盟和解决纠纷等制度。这些古代国际法的特点是:内容零散,形式原始,与宗教观念相混合,分别在不同的地区形成和适用,并无普遍效力,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因此,与已经形成独立体系的近代国际法不同,古代国际法只是国际法的萌芽。古代国际法的这些特点是由古代国际关系的特点决定的。古代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甚少,由于科学技术和交通落后,相距遥远的国家之间难以交往,国家之间的关系只能在狭窄的地域内和在很少的领域发展。而且,当时的所谓国家,与近代主权国家也有明显差别,它们不具备全面发展对外关系的能力。古代国际法正反映了古代国际关系的这些特点。

(二) 中世纪国际法

在中世纪,欧洲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帝国(神圣罗马帝国),形成了“皇帝主世俗,教皇操灵界”的局面和一个“统一世界”的观念。在这种“大统一”的观念支配下,皇帝与教皇处于最高的统治地位。这种情况否定了欧洲各邦国的主权,导致国际关系不能正常发展,国际法很少有适用的余地。各邦国的争端只需诉诸教皇和皇帝,不必诉诸国际法。这就决定了这个时期的国际法没有太大的进步,仅仅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这些方面主要有:出现了一些海事法典,开始实行外交上的常驻使节制度。这一时期的国际法,仍处于萌芽和不发达的状态。

(三) 近代国际法

近代国际法是近代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17世纪,随着30年战争的结束,欧洲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独立主权国家,形成了崭新的国际关系形式,近代国际法就随着新的国际关系的产生而产生了。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1643~1648)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揭开了国际关系史新的一页。和会承认了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下为数众多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标志着具有独立主权的近代国家的产生。神圣罗马帝国所主张的“世界主权”观念为国家主权观念所代替,于是形成了近代国际关系。为了调整这种新的国际关系,和会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是近代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随着近代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相继确立,从而形成了独立的国际法体系。

国际法学的发展和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在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召开以前,欧洲的国际法学者就已出版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论著,特别是格老秀斯1625年出版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它不但对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订立有一定影响,而且为近代国际法

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法国在革命中提出了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国家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赋予“为了自由事业而被本国驱逐的外国人”以庇护权，在战争中贯彻人道主义待遇，这些主张和做法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以后逐步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成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对外实行侵略和战争政策，特别是对亚非两洲的弱国进行掠夺和侵略，破坏了国家间的正常关系，使近代国际法中的一些进步原则和规则遭到破坏，在实践中以武力和威胁推行形形色色的殖民主义制度，诸如殖民地、被保护国、租借地、租界、势力范围、领事裁判权等，这些制度是帝国主义强权政治在国际法上的表现。

但是，帝国主义在国际关系上推行强权政治并未能扼杀国际法的民主、进步原则，国际法仍然继续发展。这一时期，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国际法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并且得到了系统的发展，使近代国际法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独立体系。

（四）现代国际法

1. 现代国际法的形成（1919~1945）。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帝国主义公然践踏国际法原则，一度使人们对国际法的作用和前景产生了怀疑。但是，国际法仍然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继续发展，并发展为现代国际法。

现代国际法是十月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逐渐形成的。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府提出“不兼并和不赔款”的原则，宣布侵略战争为反人类罪行，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条约等。这些原则逐步为各国所承认，成为调整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原则。1919年的巴黎和会签订了《国际联盟盟约》，建立了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其后，各国又通过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创设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1928年在巴黎签订的《非战公约》，反对以战争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废除“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在此期间，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也开始有计划地进行。这一切表明，传统国际法已经有了重大变革，现代国际法开始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国际法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但是，国际法对国际关系仍然起着调节作用。战后，制定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确定了四项宗旨和七项原则，规定了一系列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根据宪章建立了普遍性国际组织联合国，标志着国际法又有了新的发展。

2. 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1945年以后）。国际法深受国际关系发展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的新发展，也使国际法有了新的发展。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特征主要是：

(1)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了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外,新独立国家纷纷兴起,在国际舞台上形成一股巨大力量。在当今世界 190 多个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占了近 160 个。新独立国家的激增对整个国际关系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要求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要求发展,要求改革旧的不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建立新的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新独立国家作为一种新的国际力量,成为推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动力。

(2) 国际组织的迅速增加。战后几十年来,国际组织的种类和数量都显著增加,既有全球和区域性的,也有综合和专门性的,甚至出现了具有超国家因素的一体化组织。据统计,仅政府间组织就约有 500 个以上。^[1]它们参与国际关系,在国际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种情况也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3) 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有两点比较明显:一是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经济生活,从而使许多经济关系成为国家之间的关系,即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新独立国家获得政治独立后,迫切要求发展经济,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新独立国家的推动下,国际经济秩序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发展,经济全球化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最显著的特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不仅全球经济的发展问题,而且其他许多问题,如和平与安全、跨国犯罪、环境问题、毒品扩散、恐怖主义、核扩散、能源危机等问题,也成为全球性或国际性问题。以上这些变化,都对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 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历来对国际关系具有深刻影响,并且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上。在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而科学技术的每一新进展,都扩展了国际关系的领域,有力地推动国际法的发展。

随着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发展,国际法获得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禁止使用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国际合作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等。这些原则为《联合国宪章》和其他许多重要国际条约和文件所确认,成为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现代国际法发展的基础。

应该指出,在这些原则中,有的原则和传统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在文字上是相同的或相似的,但由于其含义有了新的发展,因而这些原则也有了新的发展。例如,传统国际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主要指国家享有政治独立和主权。而在现代国际法

[1] 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8 页。

中,则更加明确称为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而且主权的含义,除了政治独立和领土主权外,还包含经济独立和经济发展。

第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由于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国际组织的增加,国际关系的结构和国际法主体发生了变化,国家是国际法惟一主体的传统观念已不适用。现今,国际法主体除国家外,还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一些正在争取独立并已具有类国家特征的民族。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由于国际法调整对象的扩大,就会产生一些新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例如,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争取独立民族和国际组织的继承,国际责任,承认、建交和派使,争取独立民族的领土取得,国际组织与领土的关系,争取独立民族和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等。

当代国际社会,国际经济联系密切,国家间的交往频繁,由于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家间的关系所涉及的领域日益扩大。现在,国家间的关系不只是政治关系和外交关系,而且还扩大到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这一切说明,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扩大了,国际法的内容随着这种扩大而大大增加,由国际法加以规范的事项日益增多。

国际法规范事项的增加,必然引起国家“保留范围”的相对缩小,这就意味着,国家在更大的范围内承担国际义务。

第三,国际法内容的更新。当代国际法不只是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而且在内容上也有了许多更新,改革了一些旧原则和旧制度,确立了一些新原则和新制度。例如,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和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被废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和一些新独立国家共同倡导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逐渐被确认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近代国际法中,帝国主义国家制造的强加给一些国家的“领事裁判权”“保护地”“租借地”“共管地”等制度被废除了。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对旧的经济秩序进行了改革,确立了一些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制度。对海洋法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新海洋法体系。

第四,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开始进行国际法的编纂,通过了一个国际法公约和另外几个议定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明文规定。1947年成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全面展开国际法的编纂工作。70年来,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支持下,联合国主持缔结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其中重要的有: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等。现在,国际法委员会还在继续审议其他项目。国际法的日益系统化和法典化,是国际法发展的趋势,也是国际法律制度进一步走向完善的表现。

第五,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当代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其中主要有

海洋法、外层空间法和空气空间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经济法等。以上这些,除国际刑法外,本书均列为专章,系统论述。

二、中国与国际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古代中国也有国际法的萌芽。中国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分立,各国之间,或遣使往来,或干戈相伐。为了调整各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一些国家之间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如诸侯之间互遣使节,订立同盟,缔结条约,定期会盟以及斡旋、调停、仲裁等解决争端的制度。关于战争,则有谴责非正义战争、优待俘虏、不斩来使等原则和规则。但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国”与近代的国家迥然不同,这些“国”是在周天子统治下的诸侯国,而非独立的主权国家。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与近代国家间的关系也不同,而且当时相互关系中形成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多是原始和零散的,并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系统的国际法,只是一些国际法因素或萌芽。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中国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其统治思想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周围的国家都成了藩属,向中国进贡,受中国册封。在这种“一统天下”的情况下,是无国际法可言的。汉代以后,中国与邻国和遥远的外国曾经有过使节往来和通商贸易的关系。例如,汉代张骞出使西域,留下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唐朝东与日本、西与印度通使修好,往来频繁。到了明代,郑和七下南洋,到过许多国家,最远到了东非索马里。外国派使节到中国通商,历代都有,到16~17世纪就比较频繁了。公元1793年英国派使马嘎尔尼(Lord 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来华,是中外使节往来中的一件大事。但是,中外来往关系是若断若续的,也不是全面性的,在制度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也就没有形成新的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16~17世纪的欧洲已有了国际法,但传到中国来是19世纪。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Willian Martin, 1827~1916)把1836年出版的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Henry Wheaton, 1785~1848)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汉文,名为《万国公法》。这是译介到中国来的第一本国际法著作。在此之前,中国对国际法也有一点接触。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曾让人将瑞士学者瓦特尔的《万国法》一书的部分章节译成汉文,称为《各国律例》。林则徐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上,曾运用一些国际法的规则,其中包括有关战争以及对待外国人的办法等。从某种意义上说,首先把国际法引入中国的是林则徐。

丁韪良把国际法全面译介到中国后,清政府运用国际法的事例就多起来了,而且国际法在中国对外关系上也起到了一些作用。1864年,在普丹战争中,普鲁士军舰在渤海湾拿捕了丹麦船。清政府根据惠顿著作中提到的领海规则,向普鲁士提出抗议,结果该船被释放了。这个事件使清政府官员感到国际法有一些用处,因此在他们以后办理“洋务”时较为注意参考国际法著作了。此后,西方的一些国际法著作陆续在中国出版。

但是，自从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列强用武力侵占中国领土，利用各种不平等条约强行租借土地，设立租界，划分势力范围，设立使馆区，驻扎军队，并攫取领事裁判权、海关管理权、内河航行权等特权。从1842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前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完全处在不平等条约体系的枷锁之下，失去了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不能享受国际法的权利。列强按强权政治的原则而不是国际法来处理他们同中国的关系。他们认为，国际法只适用于“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中国这个东方古国应被排斥在外，不能作为完全的国际法主体而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在这种情形下，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是谈不上平等适用国际法的。直至新中国成立以后，这种局面才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以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的身份登上了国际舞台，中国的对外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坚持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的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共同纲领》还宣布：“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并希望对新中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

新中国在对外关系的实践中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新中国一贯维护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反对一切破坏国际法原则的不法行为。中国同印度、缅甸等国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法的立法活动，先后参加（包括批准、核准、加入和承认）重要的全球性公约一百多项，并且一贯遵守国际法的规章制度，在实践中有许多新的创造，例如在承认、继承、国籍、条约、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都有新的创造，为国际法补充了新内容。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参与国际事务，提出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和“和谐世界”理念，并积极推动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治的建设。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概述

关于国际法的渊源，中外国际法学者各有不同的解释。在各种解释中，主要有以下两种：其一，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方式或程序；